

# 110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1月5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蘇新惠委員

委員：許智勝委員、江元凱委員、陳立純委員、丁國翔委員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有關110年11月26日新聞事件之原委及後續處置情形。
- (二)有關所方對新收入所少年是否已施打新冠疫苗之相關問題(施打意願、人數、施打進度等)。
- (三)有關開放老師上課後之學習課程規劃與若進入3級警戒後之學習課程規劃方式等相關問題。
- (四)有關少年長期未接見之處置及是否有提供協助方式。
- (五)有關本所臉書專頁事項。
- (六)有關視訊接見辦理訪視輔導業務事項。
- (七)有關冬季餐飲問題。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110年11月26日新聞事件(搖房)問題	<p>一、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本小組委員想了解110年11月26日新聞事件發生原因和後續處置情形。</p> <p>二、機關之說明：</p> <p>1. 1.110年11月26日18時00分許，孝班與愛班少年發生喊叫情形，引發孝班級 B05、B06房等6名收容少年以喊叫、敲門板、床板及敲餐鍋方式互挺，愛班 C04房少年亦趁機敲打舍房門方式製造聲響擾亂秩序，於18時02分經制止而恢復秩序。同日19時59分、20時01分愛班 C06、C03房等4名收容少年又以喊叫、敲餐鍋等方式製造聲響向孝班叫</p>	收容少年多為自我控制能力較差，易行為盲從；請所方持續關懷收容少年及加強輔導工作，於開課後可請上課老師或志工老師協助輔導。

	<p>罵，引起孝班 B01房、B02房、B03房、B04房、B05房、B06房等8名收容少年分別於20時01分至20時06分期間以喊叫、敲餐鍋等方式製造聲響回嗆，經勸導命其停止，於20時10分經制止而恢復秩序。</p> <p>2. 同(26)日辦理16名少年違規並以「特殊行狀紀錄表」通報繫屬少年法院。</p> <p>3. 110年11月27日獲悉有關本所集亂擾亂秩序影片外流，恐引起媒體注意，本所於同日16時59分將本案初步調查結果以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通報矯正署本案事件經過及進度。同日所長及訓導科長陸續返所，由所長、副所長及訓導科長陪同本署視察了解事件原委及同仁處置狀況。</p> <p>4. 110年11月28日本所發佈新聞稿澄清事件。(附件1)</p> <p>5. 110年11月30日，本署安全督導組組長、戒護安全科科長及視察蒞所視察。</p> <p>6. 110年12月24日，監察委員王美玉暨葉大華，蒞所了解110年11月26日夜間擾亂秩序事件起因及緣由。</p> <p>7. 事件後，本所除強化多項戒護管理事項及提升輔導量能外，對於違規少年新增課程，新訂「法治教育(違規)專班」課程，詳：法治教育專班課表。(附件2)</p> <p>8. 近期所內夜間秩序亦有大幅改善。</p>	
2. 疫苗問題	<p>1、 <b>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b>本小組委員想了解所方對新收入所少年是否已施打新冠疫苗之相關問題(如何知道少年是否已施打疫苗、少年之施打意願、人數、施打進度等)。</p> <p>2、 <b>機關之說明：</b></p> <p>1. 本所現行於收容少年入所時，先行口頭詢問是否接種過疫苗？</p>	請所方持續宣導衛生教育知識並鼓勵收容少年接種疫苗，以強化自身免疫力及提升機關防護力。

	<p>其後於身體健康檢查時，以健保卡連線查詢之方式辦理。</p> <p>2. 收容少年入所時，均會宣導接種疫苗之重要性並將「疫苗接種同意書」郵寄少年家屬確認。</p> <p>3. 本所經聯繫土城區衛生所後，安排廣川醫院於111年1月6日至所施打疫苗，共計57名。</p>	
<p>3. 收容少年於所內上課問題</p>	<p>1、 <b>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b>本小組委員想了解所方於開放老師上課後之學習課程規劃與若進入3級警戒後之學習課程規劃方式等。例如：善用社會資源引進有益身心啟發之課程。所方於疫情期間辦理的單向視訊上課缺乏互動性。</p> <p>2、 <b>機關之說明：</b></p> <p>1. 本所依矯正署函示於111年1月3日開放志工老師入所上課(附件3)；參酌外部視察小組之建議，持續引進社會資源提升課程之教育性及多元化，滾動式調整並規劃有益身心發展及法治教育之課程，提供少年學習機會。</p> <p>2. 本所擬於行政大樓之文康中心處加裝雙向視訊設備（以內部網路連線之方式）辦理老師與學生間雙向互動之上課方式。已積極規劃並洽請施作廠商估價中，後續進度將提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知悉。</p>	<p>1. 建議貴所善用社會資源引進有益身心啟發之課程，如：瑜珈等較為活潑的課程。</p> <p>2. 建議貴所可以增設雙向互動之上課設備並請所方詳加規劃提升教學設備後提出詳細經費需求，本小組可提供協助。</p>
<p>4. 少年長期未接見之處置及是否有提供協助方式。</p>	<p>1、 <b>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b>本小組委員想了解所方對於少年長期未接見之處置及是否有提供協助方式。</p> <p>2、 <b>機關之說明：</b></p> <p>1. 本所收容少年入所後14天內未有親屬接見均會安排電話接見。</p> <p>2. 承上，若1個月內仍未有親屬至所辦理接見，則通知少年係屬法院之保護官協助聯繫。</p>	<p>建議所方多加關懷長期未接見之少年，主動安排輔導。</p>
<p>5. 有關本所臉書專頁事項。</p>	<p>1、 <b>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b>所方的臉書專頁僅有政策宣導，略顯單調。</p> <p>2、 <b>機關之說明：</b></p> <p>1. 本所已請各科室提供資料後，</p>	<p>建議所方的臉書專頁除宣導政策外，可加強宣導如：接見資訊、重要活動等與民眾相關的資訊。</p>

	<p>由統計室上網公告。</p> <p>2. 目前總務科、輔導科、訓導科已增設臉書小編帳號，亦可經所長同意後即時更新臉書內容。</p>	
6. 有關視訊接見辦理訪視輔導業務事項。	<p>1、 <b>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b>因防疫期間，法院保護官、少輔會社工、社會局社工等無法入所訪視少年，皆以所方設置之視訊接見(google meet、行動接見)辦理訪視輔導業務；據悉因申請人數眾多，很難排定時間。建議所方可否以限定訪視時間(如：每30分鐘1梯次)之方式，增加每日可辦理之人數。</p> <p>2、 <b>機關之說明：</b></p> <p>1. 本所現已增加視訊設備1台，目前總計3台，並無發生無法排入訪視時間之情形；若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時，承辦同仁則以電話聯繫申請人協調，協助更換時段。</p> <p>2. 考量保護官及社工人員訪視個別少年之時間長短不一(現行以1小時限)，故以限制時段之方式似有不妥，且無助於輔導功能。</p>	請所方妥為排定訪視時段。
7. 冬季餐飲問題	<p>1、 <b>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b>近期天氣寒冷建議所方於少年餐飲中可增加甜湯的比例。</p> <p>2、 <b>機關之說明：</b>本所110年12月份菜單甜湯每周供應2-3次，另考量氣候偏冷及少年之喜好，故於111年1月份之菜單將甜湯比例提高，每周供應3-4次(附件4)</p>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3	為加強教育管理及保護少年權益，貴所可善用社會資源考量以事先錄製課程之方式提供教學。	本所於班級網路架設完成後，已於110年11月底辦理視訊課程。	解除追蹤

#### 五、附件：1至4

